

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话、邮件或书面提交等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家铭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，有利于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后续事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符合

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。除延长有效期外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关联监事张家铭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2 日